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140224 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

1140224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貳、目的：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順利完成學業。

參、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之學生，包括：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肆、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一、彈性辦理請假。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三、保留入學資格。

四、延長修業期限。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六、其他受教權益。

伍、辦理原則：

一、學校應提升教職員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二)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三)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五)學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二、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附件一)擬定分工表，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

(一)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四)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附件二)予其填寫。

(二)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三、前點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

- (一) 組成：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由學務處生輔組設立單一窗口，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
- (二) 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 (三) 任務：
- 1、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三)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2、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3、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學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 陸、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柒、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 捌、學校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 玖、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壹拾、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 壹拾壹、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頒發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 壹拾貳、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

一、學校應擬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得依職責劃分為相關行政單位與輔導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相關行政單位：

- 1、教務、學務單位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請假規定、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 3、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4、學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網站、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並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求助。
- 5、視適用學生之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學業輔導：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3)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6、整合校內外資源：

- (1)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合適教師，進行必要之輔導協助措施。
- (2)各處室應相互合作，協助適用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7、學校應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 (1)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2)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3)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二)輔導單位：

- 1、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得包括學生輔導單位主管、校護、專業輔導人員、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2、分派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 3、輔導團隊得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 4、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5、輔導內容得包括：
 - (1)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
 - (2) 依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3)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4)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相關行政單位		
單位	職稱	項目
教務處	教務主任 進修部主任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教務組(進)	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請假規定、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學務處	學務主任 進修部主任 生輔組長 訓育組長 學務組(進) 護理師	1、生輔組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 2、增訂學校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3、護理師協助學生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4、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資源。 5、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總務處	總務主任	1、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2、學校應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實習處	實習主任 科主任	1、協助技職訓練及實習實作課程。 2、協助技能檢定相關資料諮詢。

輔導單位	
職稱	負責項目
輔導主任	<p>1、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得包括輔導主任、校護、專業輔導人員、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p> <p>2、分派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p> <p>3、輔導團隊得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p> <p>4、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p>
輔導教師	<p>1、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p> <p>2、依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p> <p>3、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p> <p>4、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p> <p>5、告知校內外保障適用學生受教權之輔導協助，共同協助填寫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p>
導師、學務創新人員	<p>1、提供適用學生輔導及關懷。</p> <p>2、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p> <p>3、告知校內外保障適用學生受教權之輔導協助，共同協助填寫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p>